

第五章 评分细则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

- 1、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合计满分 100 分。本工程设最高限价，投标人得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2、各投标人得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0 分。其他投标人得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得分=100×（有效最低价/投标报价）。

说明：

上述投标总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